

## 附件

### 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白名单”考核指标（股票主动管理能力）

一级指标	最高分值	二级指标	考核要素	考核规则	说明
1.新股投研团队	1	1.1 新股投研团队建设	1.1.1 具备从事新股投资和研究的专门部门和专业队伍，具有相应的投资研究经验。	0.25分：具有五年以上主动权益投资、研究经验，且直接参与新股投资决策及运作的研究人员、投资人员总数位列申请主体前30%； 0.5分：具有五年以上主动权益投资、研究经验，且直接参与新股投资决策及运作的研究人员、投资人员总数位列申请主体前20%； 1分：具有五年以上主动权益投资、研究经验，且直接参与新股投资决策及运作的研究人员、投资人员总数位列申请主体前10%。	
2.新股绩效考核	1	2.1 风险考核	2.1.1 建立新股风险绩效考核指标，对报价的客观性、审慎性进行回溯验证，防范激进报价和违规行为，对于自身不当报价行为引发负面舆情、被投诉或举报等情况，纳入对定价小组成员的绩效薪酬递延支付或者回退机	1分：完全按照考核标准建立考核指标。	

			制，并定期向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报告。	
	1	2.2 独立考核	2.2.1 建立公平独立的新股业绩考核机制，确保计算和实施投资绩效考核指标部门的考核指标与被考核部门的考核指标无直接相关性。	1分：完全按照考核标准建立独立考核机制。
3.新股报价与持有期限	2	3.1 报价审慎、客观性	3.1.1 报价较股票上市后120个交易日成交均价平均偏离度的绝对值（升序排列）位列申请主体的前10%、20%、30%。	按照报价偏离度予以加分： 0.5分：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数较股票上市后120个交易日成交均价平均偏离度的绝对值位列申请主体前30%； 1分：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数较股票上市后120个交易日成交均价平均偏离度的绝对值位列申请主体前20%； 2分：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数较股票上市后120个交易日成交均价平均偏离度的绝对值位列申请主体前10%。

	3	3.2 新股持有期限	3.2.1 新股加权持仓期限比率（降序排列）位列申请主体的前 10%、20%、30%。	按照新股加权持仓期限比率予以加分： 1 分：加权持仓期限比率位列申请主体前 30%； 2 分：加权持仓期限比率位列申请主体前 20%； 3 分：加权持仓期限比率位列申请主体前 10%。
4.主动权益账户资产管理规模	2	4.1 主动管理权益规模	4.1.1 截止上一年度末，投资管理人主动管理的股票基金以及主动管理的含权类的社保组合、基本养老保险组合、年金基金账户、保险资金账户净资产排名（降序排列）分别位列申请主体的同类配售对象账户前 10%、20%、30%。	网下投资者按照单类账户最高分值计分： 0.5 分：排名位列申请主体同类配售对象账户前 30%； 1 分：排名位列申请主体同类配售对象账户前 20%； 2 分：排名位列申请主体同类配售对象账户前 10%。

5.长期业绩	2	5.1 超额收益率	5.1.1 截止上一年度末, 投资管理人主动管理的股票基金以及主动管理的含权类的社保组合、基本养老保险组合、年金基金账户、保险资金账户最近三年、五年超额收益率情况。	<p>网下投资者按照单类账户最高分值计分:</p> <p>(一) 股票基金、年金基金三年排名 (降序排列)</p> <p>0.25 分: 排名位列申请主体同类配售对象账户前 30%;</p> <p>0.5 分: 排名位列申请主体同类配售对象账户前 20%;</p> <p>1 分: 排名位列申请主体同类配售对象账户前 10%。</p> <p>(二) 股票基金、年金基金五年排名 (降序排列)</p> <p>0.25 分: 排名位列申请主体同类配售对象账户前 30%;</p> <p>0.5 分: 排名位列申请主体同类配售对象账户前 20%;</p> <p>1 分: 排名位列申请主体同类配售对象账户前 10%。</p>
				<p>(三) 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保险资金三年超额收益</p> <p>1 分: 最近三年年化收益率超过同期业绩比较基准。</p> <p>(四) 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保险资金五年超额收益</p> <p>1 分: 最近五年年化收益率超过同期业绩比较基准。</p>
	2	5.2 净值回撤	5.2.1 截止上一年度末, 投资管理人主动管理的股票基金以及主动管理的含权类的社保组合、基本养老保险组合、年金基金账户、保险资金账户最近三年、五年净值最大回撤 (升序排列) 位列申请主体的同类配售对象账户前 10%、20%、30%。	<p>网下投资者按照单类账户最高分值计分:</p> <p>(一) 三年排名</p> <p>0.25 分: 排名位列申请主体同类配售对象账户前 30%;</p> <p>0.5 分: 排名位列申请主体同类配售对象账户前 20%;</p> <p>1 分: 排名位列申请主体同类配售对象账户前 10%。</p> <p>(二) 五年排名</p> <p>0.25 分: 排名位列申请主体同类配售对象账户前 30%;</p> <p>0.5 分: 排名位列申请主体同类配售对象账户前 20%;</p> <p>1 分: 排名位列申请主体同类配售对象账户前 10%。</p>

2	5.3 股票 交易换手 率	5.3.1 截止上一年度末, 投资管理人主动管理的股票基金以及主动管理的含权类的社保组合、基本养老保险组合、年金基金账户、保险资金账户最近三年、五年年均股票换手率(升序排列)位列申请主体的同类配售对象账户前 10%、20%、30%。	网下投资者按照单类账户最高分值计分: (一) 三年排名 0.25 分: 排名位列申请主体同类配售对象账户前 30%; 0.5 分: 排名位列申请主体同类配售对象账户前 20%; 1 分: 排名位列申请主体同类配售对象账户前 10%。 (二) 五年排名 0.25 分: 排名位列申请主体同类配售对象账户前 30%; 0.5 分: 排名位列申请主体同类配售对象账户前 20%; 1 分: 排名位列申请主体同类配售对象账户前 10%。	
<p>备注:</p> <p>1、股票基金为基金合同载明股票投资下限大于等于 80%或大于等于 60%的基金;</p> <p>2、报价偏离度指标计算口径, 包含评价期起始日前 6 个月至评价期结束日期间满足 120 个交易日及以上的新股;</p> <p>3、新股加权持仓期限比率指标中, 先计算网下投资者单只新股持仓期限比率, 再按照每只新股获配数量加权计算网下投资者所有新股加权持仓期限比率。网下投资者单只新股持仓期限比率: 每个网下投资者对于每只新股, 以其获配的数量和该股票上市日至统计期末的交易日为基数, 计算该股票的持仓期限比率, 计算公式为:</p> $r = \frac{X_1 + X_2 + \dots + X_n}{X_0 \times n}$ <p>r: 该网下投资者单只新股持仓期限比率;</p> <p>X<sub>0</sub>: 该网下投资者网下申购获配的数量;</p> <p>X<sub>i</sub>: 该网下投资者在该股票上市第 i 日收市后的持仓数量;</p> <p>n: 该股票上市至统计期末的交易日天数。</p> <p>4、长期业绩指标按照网下投资者同类配售对象净资产规模加权计算得分。</p>				

## 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白名单”考核指标（合规风控）

一级指标	最高分值	二级指标	考核要素	考核规则	说明
合规风控	最高扣减 10 分	1.1 上一年度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	1.1.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对公司权益投资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负有责任，被司法机关采取刑事处罚。	-2 分/人次	就同一事项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实施多项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的，按最高分值扣分，不重复扣分，但因限期整改不到位再次被实施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自律管理措施的除外。
			1.1.2 公司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因对公司权益投资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负有责任，被司法机关采取刑事处罚。	-1.5 分/人次	
			1.1.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对公司权益投资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负有责任，被金融监管部门采取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	-1 分/人次	
			1.1.4 公司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因对公司权益投资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负有责任，被金融监管部门采取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	-0.5 分/人次	
			1.1.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对公司权益投资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负有责任，被金融监管部门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撤销或者取消任职资格、采取市场禁入、取消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格等。	-1 分/人次	
			1.1.6 公司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因对公司权益投资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负有责任，被金融监管部门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撤销或者取消任职资格、采取市场禁入、取消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格等。	-0.5 分/人次	

			1.1.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对公司权益投资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负有管理责任，被金融监管部门采取监管谈话、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等行政监管措施。	-1 分/人次	
			1.1.8 公司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因对公司权益投资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负有管理责任，被金融监管部门采取监管谈话、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等行政监管措施。	-0.5 分/人次	
		1.2 上一年度相关自律组织措施	1.2.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对权益投资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负有责任，被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行业自律组织等采取纪律处分。	-0.5 分/人次	
			1.2.2 公司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因对权益投资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负有责任，被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行业自律组织等采取纪律处分。	-0.25 分/人次	
			1.2.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对权益投资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负有责任，被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行业自律组织等采取书面自律监管措施。	-0.5 分/人次	
			1.2.4 公司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因对权益投资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负有责任，被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行业自律组织等采取书面自律监管措施。	-0.25 分/人次	

## 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白名单”考核指标（调整项）

一级指标	最高分值	二级指标	考核要素	考核规则	说明
调整项	2分	1.1 行业突出贡献	1.1.1 为推动协会自律规则、规范形成积极提供行业意见和建议，发挥重要作用。	+0.5分	
			1.1.2 参与协会组织的培训、教育、宣传、评价、系统建设等工作，为推动行业提升专业能力、加强风险监测监控、构建良好网下投资者生态环境提供支持。	+0.5分	
			1.1.3 发挥行业智库作用，参与行业重大理论课题研究，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0.5分	
			1.1.4 积极加强协会宣导工作，宣传行业形象，或者在行业诚信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营造诚实守信的行业氛围。	+0.5分	
	不超过3分	1.2 监管加分	1.2.1 为行业监督管理提供有力支持，且监管部门认为有突出贡献或表现的，根据公司合规风险状况和年度监管重点，认为应予以加分奖励的。	加分不超过3分	